

尊敬的北京银行理财管理计划客户：

理财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认/申购理财管理计划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1. 客户办理流程

1.1 个人客户

- (1) 开立或持有本行借记卡。
- (2) 接受并完成本行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合的理财管理计划。
- (3) 仔细阅读本权益须知、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管理计划协议书、理财管理计划协议条款及其他销售文件(如有)，确定已同意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且并无疑问和异议后，办理理财管理计划的认/申购手续。
- (4) 对本行营业网点打印或者电子渠道显示的交易内容进行确认，签署并提交理财管理计划协议书等销售文件。
- (5) 本行营业网点或者电子渠道可办理理财管理计划的认/申购手续，但对于各具体理财管理计划，本行将自行确定发售渠道。

1.2 机构客户

- (1) 开立或持有本行结算账户。
- (2) 如果客户并非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办理理财管理计划份额交易，则应指定办理的经办人并向本行提交客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文件。
- (3) 仔细阅读本权益须知、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管理计划协议书、理财管理计划协议条款及其他销售文件(如有)，确定已同意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且并无疑问和异议后，办理理财管理计划的认/申购手续。
- (4) 由客户经办人对本行营业网点打印或者电子渠道显示的交易内容进行确认，签署并提交理财管理计划协议书等销售文件。
- (5) 除非本行特别开通电子渠道交易渠道，否则客户需至本行营业网点办理理财管理计划的认/申购手续。

2.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相关事宜

2.1 个人客户

- (1) 评估场所：首次在本行认/申购理财管理计划的，您需亲至本行营业网点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此后您可通过本行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定期或不定期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2) 评估流程：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经您和理财经理双方签字确认后，由本行将评估结果录入系统。
- (3)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本行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其对相关风险的认知和承受能力等因素自行设计评估问卷并确定评估标准后，将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分为五级，按照风险承受能力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为：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 (4) 理财管理计划风险等级：本行根据自身管理制度和要求及其自行确定的内部标准，将理财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分为五级，按照理财管理计划风险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为：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 (5)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与适合购买的理财管理计划的对应关系为：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	适合购买的产品类型
------------	-----------

谨慎型	1星级产品
稳健型	2星级(含)以下的产品
平衡型	3星级(含)以下的产品
进取型	4星级(含)以下的产品
激进型	5星级(含)以下的产品

(6)如果您超过一年未在本行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者发生影响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请在再次认/申购理财管理计划前主动要求及接受本行对您再次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2机构客户

机构客户请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认知、风险判断及其他因素综合考量理财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本行不再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3. 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

3.1本行将以下述任一个或多个方式和渠道进行信息披露:①在本行官方网站发布公告(个人客户在“财富管理专区—公告信息栏”,机构客户在“公司金融服务—公司金融资讯”栏目);②在本行营业网点发布公告;③向客户在理财管理计划协议书中填列的或者有效变更的联系地址发出书面通知。具体披露方式以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为准。

3.2信息披露的内容和频率:

(1)如果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管理计划下募集资金所投资的各项金融工具的实际投资比例暂时超出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浮动区间且可能对客户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按照约定进行披露。

(2)如果本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者超出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浮动区间调整投资比例,则本行将按照约定进行披露;您如果不同意上述调整,可以向本行申请全部提前终止相应的理财管理计划及理财管理计划协议书,并按照本行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3)如果本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或方式进行调整,则本行将按照约定进行披露;您如果不同意上述调整,可以向本行申请全部提前终止相应的理财管理计划协议书,并按照本行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4)本行将按照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披露理财管理计划净值等其他重大事项。

4. 客户投诉的方式和程序

如您对本行理财管理计划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均可联系本行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本行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本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26。

5. 本行联系方式

网址: www.bankofbeijing.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26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邮编:100033

本须知仅作为投资者教育材料,其中涉及的本行服务内容和流程等如有变化,恕不另行通知,以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的最新规定为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心喜系列人民币京华尊享第一百一十二期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

一、声明和承诺

本计划说明书与编号为【DG01170301】的《北京银行心喜系列人民币京华尊享第一百一十二期理财管理计划协议书》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本计划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北京银行负责解释。

（一）受托人/管理人的声明和承诺

1、北京银行理财管理计划，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银行）作为管理机构发起设立，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方式和投资范围等对客户委托的资金进行投资、运作、管理的特殊目的载体。理财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自有财产，独立开户，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

2、管理机构因设立理财管理计划而取得的财产是理财管理计划财产，理财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管理计划参与方的自有财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管理计划参与方不得将理财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自有财产。

因理财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均归入理财管理计划财产。

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管理计划参与方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理财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管理机构仅以理财管理计划财产为限对理财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责任，不承担以自有资金向理财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或垫付相应投资本金和收益的责任。管理机构针对理财管理计划做出的任何预期收益、预期最高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人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机构对理财管理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或者保证。

北京银行声明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4、北京银行是依法设立的金融经营机构，具有从事代客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5、北京银行保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6、北京银行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二）委托人（投资人）的声明和承诺

投资人签署本协议和计划说明书即代表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委托人具有合法的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2、委托人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保证提供给受托人、托管人的信息和资料均

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如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人及托管人；

3、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理财资金是其自有或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资金；

4、委托人签署和履行本说明书等银行要求客户签署的其他法律文件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委托人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上述文件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保证其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接收及履行上述文件以及以其为一方的其他任何有关文件；

5、委托人声明已听取了受托人指定的专人对相关业务规则和本说明书等银行要求客户签署的其他法律文件等的讲解，已充分理解上述文件，已清楚认知委托资产投资所存在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以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风险揭示书，并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6、委托人承认，受托人、托管人未对委托资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二、释义

在本说明书、理财管理协议、风险揭示书中，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否则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北京银行理财管理计划、理财管理计划**：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方式和投资范围等对客户委托的资金进行投资、运作、管理的特殊目的载体。

2、**本理财管理计划、本计划**：特指本期发行的北京银行心喜系列人民币京华尊享第一百一十二期理财管理计划。

3、**理财管理人、管理人**：即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理财托管人、托管人**：即理财管理计划托管人，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计划说明书**：指编号为【DG01170301】的《北京银行心喜系列人民币京华尊享第一百一十二期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

6、**理财管理协议、本协议**：指理财委托人、理财管理人签署的编号为【DG01170301】的《北京银行心喜系列人民币京华尊享第一百一十二期理财管理计划协议书》及其附件，以及对协议及附件作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和补充。

7、**理财托管协议、托管协议**：指理财管理人与理财托管人签署的编号为【D01170301】的《北京银行理财管理计划之托管合同》

8、**受托管理资金**：指银行因设立理财管理计划而向投资者募集取得的资金。

9、**受托管理资产**：指银行因设立理财管理计划而取得的资产。

10、**理财委托人、委托人**：即理财管理计划委托人，指签订了理财管理协议并能够识别、判断和

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11、**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2、**中国银保监会**：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3、**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14、**登记结算机构**：指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计划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

15、**银行工作日、工作日**：指银行对外办理一般对公业务的任何一天，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周六、周日（但包括国家临时规定应当工作的周六和周日）。

16、**封闭期**：计划项下份额设封闭期，封闭期内委托人不得退出计划，具体规则如下：计划份额自计划成立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委托人仅有权于以后开放日退出该份额；如果于封闭期届满的当个开放日委托人未退出的，该份额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此时委托人仅有权于该封闭期届满的当个开放日退出该份额。

17、**募集期**：指理财管理协议及计划说明书中载明的计划募集期限，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个月。

18、**委托财产净值**：指委托财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委托财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9、**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指委托财产净值除以管理计划份额总数。管理计划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0、**委托财产总值**：指理财管理人和理财托管人根据本说明书约定的估值方法对本说明书项下各种形式委托财产计算的价值总和。

21、**存续期**：指理财管理计划成立日至终止日之间的期限。

22、**认购**：指投资者在理财管理计划募集期内购买该理财管理计划的行为。

23、**申购**：指投资者在理财管理计划续存期间购买该理财管理计划的行为。

24、**赎回**：指投资者在理财管理计划续存期间退出本计划的行为。

25、**估值日**：指每个银行工作日，每月理财管理人和理财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并向投资人披露。

26、**计划成立日**：指理财管理计划募集期结束后满足合同生效条件，理财管理人向中国银保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完毕的日期。

27、**业绩比较基准**：指理财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本计划运行情况所设定的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对委托财产收益的任何暗示或保证。

28、**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9、**经办行**：是理财管理人一方授权执行理财管理计划协议书的理财管理人营业机构，经办行被视为理财管理人的全权代表，有权以其自身或理财管理人的名义行使理财管理人一方的权利并承担理财管理人一方的义务。鉴于理财管理人最终享有及承担理财管理计划协议书的权利义务，经办行仅依理财管理人的授权行事，故双方同意理财管理人可在同一城市内将经办行变更为理财管理人的其他营业机构，但理财管理人不得向客户收取任何由于经办行变更而发生或增加的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三、本计划的基本要素

理财管理计划名称:	【北京银行心喜系列人民币京华尊享第一百一十二期理财管理计划】 (简称“本计划”)
本计划代码(个人):	【DG01170301】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本计划类型: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风险评级:	<input type="checkbox"/> 谨慎型(★) <input type="checkbox"/> 稳健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衡型(★★★)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取型(★★★★★) <input type="checkbox"/> 激进型(★★★★★)
发行规模	本计划发行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下限为【1】亿元。根据本计划实际运作情况管理人有权调整发行规模上限。
本计划期限:	无固定期限
销售区域:	全行
本计划单位份额面值:	本计划首次成立时，初始单位份额面值为1元/份
单位份额净值:	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理财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特定日(H日)单位份额净值计算方法如下： $H日单位份额净值 = H日委托财产净值 \div H日份额总量$
投资者认购金额:	本产品面向我行私行客户销售，认购起点【10】万元，追加金额以【1】万元整数倍递增。
本计划募集期:	【2017】年【3】月【10】日至【2017】年【3】月【16】
本计划成立日:	【2017】年【3】月【17】日
发行人/管理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资产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日(T日):	自本计划成立日期每【□月□季度■半年□年】的【17日】(3月17

	日、9月17日)(如遇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
预约申购日	本计划申购实行预约制 ,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包含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及其他非网点渠道)办理预约,预约申购时间为T日前第【5】(含)至第【1】(含)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9:00-15:30(若此期间遇非工作日,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正常营业网点的9:00-15:30或通过电子渠道办理预约);投资者在其他时间办理预约申请的,管理人系统将视预约申购申请为投资者在其后第一个9:00提出;预约申购申请的办理时间截至预约申购最后一日的15:30。管理人保留对该预约申购时间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预约申购时间以管理人通过其网点或官网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新申购交易时间为准。
预约赎回日	本计划赎回实行预约制 ,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办理预约,预约赎回时间为T日前第【5】(含)至第【1】(含)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9:00-15:30(若此期间遇非工作日,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正常营业网点的9:00-15:30或通过电子渠道办理预约);投资者在其他时间办理预约申请的,管理人系统将视预约赎回申请为投资者在其后第一个9:00提出;预约赎回申请的办理时间截至预约赎回最后一日的15:30。管理人保留对该预约赎回时间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预约赎回时间以管理人通过其网点或官网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新赎回交易时间为准。
申购/赎回确认日(T日)	申购/赎回确认日为本计划开放日,是确认投资人申购、赎回是否成功,并以该日管理人公布的开放日产品净值,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申购份额和赎回资金。
赎回资金到账日	赎回资金于开放日后【5】个工作日内到账,如果投资人于本计划到期日尚有未赎回的资金,管理人将对本计划进行清算并按照清算后的理财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按持有份额比例对投资者进行分配,分配后的资金将于本计划公告终止后【5】个银行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封闭期:	本计划自成立日进入封闭期,本计划开放日未赎回的份额自动进入到下一个封闭期,直至本计划结束。
认购/申购/赎回费率(年)	0%
本计划托管费率(年)	【0.06】%,计算基准为理财管理计划前一日净值。

本计划管理费率（年）	【0.5】%，计算基准为理财管理计划前一日净值。
本计划业绩比较基准：	本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为【4.5】% 管理人有权于开放日前【7】个工作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通过官网及营业网点告知投资人。
业绩报酬	管理人有权收取业绩报酬，本计划各类份额投资收益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管理人将按照【20】%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
分红方式及分红日	本计划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每个开放日将投资收益部分进行现金分红，并于开放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支付。
净值披露及投资报告	本计划成立1个月后，在管理人官网或营业网点按【周】披露净值，同时在开放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开放日净值。每个自然季度首月月初，管理人将在官方网站公布本计划上季度持仓情况及投资管理报告。管理人保留对理财管理计划信息披露变更的权利。
质押	在符合管理人业务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及其项下权益可以作为质押物设定担保向管理人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融资/融信业务，最高质押率为【60】%（北京银行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质押率），具体业务条件、手续及担保手续等按管理人相关要求办理。除非经管理人同意且由客户到管理人办理止付等相关手续，否则客户不得以本计划及其项下权益为其自身或任何第三方所负债务提供担保。
税款	本理财管理计划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人自行申报及缴纳。

四、本计划的募集、申购、赎回

（一）本计划的募集期、销售方式、销售对象

1、本计划募集期

募集期间：【2017】年【3】月【10】日至【2017】年【3】月【16】，每个工作日 9:00 到 17:30。投资者可至管理人营业网点或通过电子渠道办理本产品的认购申请；客户在其他时间办理认购申请业务的，理财行系统将视认购申请为客户在其后第一个 9:00 提出；认购申请业务的办理时间截至募集期最后一日的 17:30。

2、销售方式

本计划通过理财管理人向客户销售。同时理财管理人根据销售情况有权委托具有理财管理计划代销资格的代理销售机构向客户销售。

3、销售对象

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二）本计划份额的认购、申购和持有限额

本理财管理计划采取全额缴款认购及申购的方式。在本计划募集期及预约申购日，投资者可以多次认（申）购，个人投资者的初次认（申）购金额均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后续单笔认（申）购金额须不低于人民币【1】万元。

（三）本计划募集期利息的处理

认购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在本计划募集期产生的利息，或交付北京银行期间（本理财管理计划不成立时适用）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利息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销售价格

本计划募集期内每份理财管理计划份额销售价格为面值 1.00 元。预约申购日申购时，每份理财管理计划份额销售价格为开放日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五）认购的具体规定

客户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等事项，在遵守理财管理协议和计划说明书的前提下，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规定为准。

（六）认购份额的确认原则

- 1、理财管理计划募集期结束时，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对满足条件的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 2、管理人受理申请并不构成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管理人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理财管理协议生效为准。理财委托人可在本理财管理协议生效后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确认无效的申请，管理人将理财委托人已交付的认购款项连同交付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一并返还给理财委托人。

- 3、理财委托人应当及时查询和确认认购申请的相关信息，因理财委托人怠于查询造成的后果由理财委托人自行承担。

（七）初始销售期间客户资金的管理

在理财管理计划募集期间，理财管理人应将投资人的资金在其银行卡内进行冻结，任何人不得动用，在募集结束后的本计划成立日进行统一扣款，并划至银行专门账户内。

（八）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本计划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开放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管理计划单位份额净值

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计划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管理人在不损害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有权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须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三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九）申购与赎回的操作

1、自本计划成立日期每【□月□季度■半年□年】的【17日】（3月17日、9月17日）为本计划开放日（如该开放日为节假日则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投资者可以在本计划的预约申购日和预约赎回日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办理本计划的申购及赎回，业务办理截止时间为【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北京时间【15:30】。

2、投资者在预约申购日办理申购的，采用全额缴款方式，投资者交付全额款项后，申购申请即转为正常受理。管理人在本计划开放日将根据“时间优先”的原则对满足条件的有效预约申购进行确认，预约申购办理日（含）至确认日（含）期间对投资人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为保证投资者利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计划的运作情况和市场状况，合理调整本计划的目标规模。若新申购资金将致使本计划规模超过目标规模时，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新申购资金实行比例配售。

3、投资者赎回资金将在本计划开放日后【5】个银行工作日内划到投资者指定账户，本计划开放日后至投资者本金和收益划到投资者指定账户之前为清算期，清算期不计息。

（十）申购与赎回的限制

1、个人投资者申购金额以【1】万元整数倍递增，申购时若为首次投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10】万元，追加投资不得少于【1】万元。

2、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个人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万份理财计划份额。个人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理财计划份额余额不足【10】万份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一次性强制赎回投资者全部份额。

（十一）本计划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用

本计划暂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及赎回费。

五、本计划的收益及其分配

（一）本计划收益的来源

本计划收益主要来源于理财管理计划下的各项投资收益扣除相关费用、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涉及）后的余额。

（二）本计划单位份额净值

各开放日的理财计划单位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本计划开放日后第【1】个银行工作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三）收益分配方案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于开放日及计划终止日对本计划的所有份额进行现金分红，开放日赎回的份额分配本金及收益，未赎回的份额仅进行现金收益分配。

本计划的开放日及计划终止日为“收益分配日”。如以开放日为“收益分配日”，收益分配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理财管理人应按照上述约定向理财委托人分配本投资收益。如以计划终止日为“收益分配日”，则本计划终止按照上述约定向理财委托人分配本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为理财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的参照基础。仅供资产委托人参考，并不构成对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投资收益的承诺。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理财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理财管理人拟订，由理财托管人复核，由理财管理人通知理财委托人。

2、在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理财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向理财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理财托管人按照理财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资金的划付。

六、本计划的相关费用、业绩报酬

（一）理财管理计划费用的种类

- 1、理财管理人的管理费
- 2、理财托管人的托管费
- 3、理财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4、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理财管理协议的约定可以在理财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不列入理财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理财管理人和理财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说明书规定的义务导致的相应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理财管理计划财产的费用。

（三）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理财管理人的管理费

理财管理人对委托资产收取一定的固定管理费，理财管理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本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

管理费原则上按日计提，逐日累计于开放日进行费用分配，开放日后5个工作日内（含5个工作日）进行支付。由理财管理人向理财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理财托管人复核后从理财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给理财管理人。

2、理财托管人的托管费

理财管理计划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0.06】%，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本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

托管费原则上按日计提，逐日累计于开放日进行费用分配，由理财托管人根据与理财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理财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在开放日后5个工作日内（含5个工作日）进行资金支付。

3、业绩报酬：

理财管理人根据理财管理计划投资情况计算业绩报酬，由理财管理人确定本计划的业绩基准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管理人提取20%作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每开放日计提一次，并由理财管理人负责计算，理财托管人承担复核义务。理财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日向理财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由理财托管人根据与理财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理财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或者其他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在开放日后5个工作日内（含5个工作日）进行资金支付。

理财管理人有权调整业绩基准收益率及业绩报酬收取方式，但需至少于开放日提前【7】个工作日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公布。

（四）特别说明

本合同项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收取的费用为含税价格，相关税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北京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计划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应当以在其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的方式或者以向客户的联系地址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客户。客户不同意该等调整的，可以向管理人申请全部提前终止相应的理财管理计划协议，并按照管理人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如客户未在管理人要求的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的，管理人将视为客户同意接受该等调整并按其执行。

七、本计划的资产配置、投资策略和投资目标

（一）投资范围

本计划下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央行

票据、各类债券，以及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优先股、资产支持证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等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投资工具。上述各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指初始投资金额占理财管理计划下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下同)如下: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为0-90%;债券、票据为0%-90%;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为0%-90%;各投资比例均可在[-10%，10%]区间范围内浮动。

北京银行作为本理财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人，负责在投资范围内对理财计划投资进行动态配置，保留对投资目标变更的权利，若发生变更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 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基于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固定收益资产价格走势，确定各类投资资产的投资比例，优选投资品种，追求合理收益。其中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在不同时期，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贡献不尽相同，具体采用何种策略，取决于债券组合允许的风险程度。

(三) 投资目标

以投资价值分析为基础，宏观与微观、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进行主动式管理，在追求理财投资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获得较高的收益。

八、本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一) 本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到期终止。

2、本计划存续期内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本计划正常运作时，或者其它原因导致管理人认为本计划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委托人实现投资目标的，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业务发展认为不适合继续运作本计划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导致本计划终止。

管理人行使提前终止权时应提前至少【7】个工作日以在其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的方式或者以向客户的联系地址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客户。

(二) 资产的清算

理财管理计划终止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清算后的理财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按持有份额比例对投资者进行分配，分配后的资金将于本计划公告终止后【5】个银行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九、本计划的资产估值

(一) 估值日

理财管理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自然日均对理财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二) 估值方法

1、本计划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本计划项下的各项资产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商定利率或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若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计价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有权按照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方法计价，并及时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向投资人公告。

2、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提出异议，协商一致后，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并从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日起执行。

(三) 估值差错处理

如理财管理人或理财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说明书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理财管理人的意见为准。

当委托财产估值提交理财委托人后发现存在错误时，理财管理人和理财托管人应该立即报告理财委托人并及时更正。

(四) 资产账册的建立

理财管理人和理财托管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的设置、登录和保管理财管理计划财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委托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理财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理财管理人和理财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十、本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理财管理计划成立事项公告

本计划成立后【2】个工作日内将进行产品成立公告，若本计划募集份额不足【1】亿元，或募集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不适宜本理财管理计划的运行等原因，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管理计划不能生效，并在募集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二) 理财管理计划运作信息披露

1、信息披露方式

该理财管理计划信息披露通过北京银行官方网站或本计划发售网点披露。

2、理财管理计划净值披露

(1) 理财管理计划定期开放，每个开放日为 T 日，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前第【5】个工作日 (T-【5】日)，通过北京银行官方网站，披露 T-【6】日的理财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作为投资人预约申赎的依据。

(2) 理财管理计划每【周】第一个工作日为 N 日，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在每【周】第二个工作日 (N+1 日) 公布上一周最后一个自然日的理财管理计划单位净值。理财管理计划净值的披露，自产品成立 1 个月后按周披露。

3、理财管理计划定期报告

每个自然季度首月月初，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官方网站公布本计划上季度持仓情况及投资管理报告。根据本计划运作特点，本行将不向投资者另行寄送账单。若由于投资者原因无法登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或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法以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有效通知，所造成的后果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 理财管理计划临时信息披露

1、临时信息披露

本理财管理计划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可能对理财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及理财管理计划份额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管理人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客户：北京银行官方网站、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2、说明书变更的披露

委托人在此不可撤销的确认、承诺并同意：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对本说明书、理财管理协议进行修改、补充或解释、说明，且该等修改、补充或解释、说明经管理人提前【7】个工作日在其官方网站予以公布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后，于管理人确定的施行日期开始施行；委托人承诺关注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以获知有关信息，委托人对管理人对本说明书的修改、补充或解释、说明有异议的，有权根据管理人的通知或公告在修改、补充或解释、说明生效前全部赎回本计划并终止理财管理计划协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对理财管理计划信息披露变更的权利。

本计划投资人已阅读并同意本“北京银行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充分了解本计划的收益和风险，自愿购买。投资人同意对于北京银行通过门户网站公布的信息将及时浏览和阅读，并视为投资人已获取该信息。北京银行或将通过本计划协议书中的联系方式告知投资人本计划的重要事项。若联系方式变更，本计划投资人将主动告知银行。如投资人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告知北京银行，则北京银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北京银行心喜系列人民币京华尊享第一百一十二期理财管理计划协议书

(个人)

特别提示：北京银行建议个人投资者在认购本银行理财管理计划前认真阅读相关银行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咨询银行专业理财经理，充分理解该银行理财管理计划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是否偿付、收益计算方法、可能遇到的风险及对策等。

协议编号：【DG01170301】

客户信息栏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认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购				
客户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理财管理计划代码(个人)	DG01170301	理财管理计划名称	北京银行心喜系列人民币京华尊享第一百一十二期理财管理计划	
认/申购金额(人民币)	(小写) ¥		(大写)	

收益分配方式：本计划于开放日对所有份额持有人进行现金分红。

银行信息栏

银行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重要声明：

(1) 本协议书与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银行要求客户签署的其他法律文件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客户签署本协议书则被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同意本协议书背面的《北京银行理财管理计划协议条款》和协议书打印栏中对应编号的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并充分理解相关的收益和潜在风险，自愿购买或赎回北京银行理财管理计划，并遵守本协议书项下及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的各项规定。

(2) 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及理财管理计划客户权益须知等所述客户等级、风险等级、适合客户类型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等均为本计划管理人根据其内部评定标准自行确定，仅供客户参考；但是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不符合适合客户类型及风险匹配原则要求的，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要求，该客户将不能认购本理财管理计划。

(3) 请客户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适合的理财管理计划，并接受本计划管理人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的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

(4) 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述理财期限受提前终止等相关条款和内容的约束，且本计划管理人有权自行确定本计划的募集规模、募集区域、募集范围等，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进行调整。

(5) 本理财管理计划具体信息详见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受各种市场波动因素影响，本银行理财管理计划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机会风险等风险，具体风险因素详见风险揭示书；理财管理计划份额办理流程详见理财客户权益须知；请客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理财管理计划销售文件，了解本理财管理计划具体情况。

银行打印栏

客户同意并确认如下：

1. 客户已认真核对上述本计划管理人打印的本协议书下相关理财交易具体内容，确认无误。
2. 在客户签署本协议书之前，本计划管理人已就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理财管理计划协议书、理财管理计划协议条款等有关销售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客户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客户已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清楚了解并知悉本理财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尤其是理财管理计划投资、收益、相关费用及特别提示等内容，已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认可本银行理财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途径及频率。

双方签署如下：

客户类别(由理财经理填写)：

普通客户 郁金香客户 贵宾客户 高净值客户 名士卡客户 私人银行客户
理财经理签字：

客户签字：

本计划管理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行盖章)

经办行柜台经办人员：
(加盖个人名章或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银行理财管理计划协议条款

一、北京银行理财管理计划：指北京银行（下称银行）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方式和投资范围等对客户委托的资金进行投资、运作、管理的特殊目的载体。理财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独立开户，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具体投资管理的理财管理计划范围以本协议书对应的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内容为准。

二、理财管理计划相关交易

1、**认购：**是指客户在理财管理计划募集期内按照本计划发行价格购买理财管理计划份额，并与银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的行为。

2、**申购：**是指客户在理财管理计划预约申购日根据本计划开放日份额净值购买理财管理计划份额，并与银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的行为。

3、**赎回：**是指客户在理财管理计划预约赎回日根据本计划开放日份额净值向银行提出申请卖出计划份额，并与银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的行为。

4、**收益分配方式：**是指根据客户持有的理财管理计划份额将理财管理计划所实现收益按照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分配给客户，于权益登记日在银行理财业务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的个人及机构投资者享有收益分配权。

5、**客户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并授权本计划管理人：**在合同允许的范围内，管理和运用客户资金并自行确定及调整资金的具体运用方式、签署及履行相关交易合同、办理相关交易等。

三、税收规定

本银行理财管理计划中银行不承担代客户扣缴相关税费的义务，但法律法规规定或税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四、交易规则

1、客户同意协议书项下理财资金在本理财管理计划认购时即由本计划管理人自动止付，并于理财管理计划成立日自动从客户交易账户转出同时记入理财账户，对此无须另行征得客户同意或给予通知，也无须就划款另行提供结算凭证；如客户交易账户内可用活期资金不足，则客户认购不成功，理财交易不成立，本协议自动提前终止，本计划管理人不再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2、在本计划募集期内，客户在理财行营业网点认购本计划后一律不能撤销；通过电子渠道认购的，募集期最后一日不能撤销。计划成立后，客户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也不得要求提前支取、提前使用本合同项下理财本金/理财计划资产的任何部分或全部。

五、免责

1、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客户，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的风险，银行不承担责任。

3、由于银行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给客户造成的损失或延迟资金支付等交易的，银行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在本协议书生效后至理财管理计划成立日，如因司法/行政机构等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导致在交易账户内的资金/理财账户内资金的部分或全部被冻结或者被扣划，则本协议书提前终止，客户的理财交易不成立，本计划管理人不再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本理财管理计划成立后，如本协议下客户的资金账户和理财本金及收益被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或者扣划，则视为客户就全部理财资产及理财本金违约进行了提前支取，客户应承担违约责任，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全额终止理财交易，并停止向客户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由于提前终止交易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将由客户承担，银行有权将此损失及费用从客户的资金账户或理财本金以及收益中扣除。

六、违约

1、客户发生违约，给本理财计划资产、本理财计划下的其他投资者、本计划管理人或/及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客户承担赔偿责任；由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违约导致本理财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首先以本理财计划资产承担损失，本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本理财计划资产向责任方依法追偿，追偿所得在扣除追偿费用后计入本理财计划资产。

2 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之外，应对对方因此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致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管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在客户签字、银行盖章后，或客户通过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自行确认后生效。

2、客户在办理理财管理计划的认/申购、赎回等交易后，需在我行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渠道查询相关交易的确认情况，最终以我行确认的理财管理计划认/申购或赎回份额作为理财管理协议和当期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银行要求客户签署的其他法律文件构成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的生效依据。

九、附则

1、本协议生效后，除非本协议、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有明确约定且客户按照本协议、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客户不得要求提前支取、使用理财账户内资产/理财本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2、未经银行事先以书面方式正式明确的同意，客户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其他方，也不得在其权利上设定担保、信托或任何第三方权益。

3、北京银行有权按照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机构、征信机构、北京银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本计划和客户的信息和客户提供的其他信息披露给上述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北京银行也有权为本合同之目的将上述信息合理披露给本计划有关的托管机构、投资顾问、信托机构、保管机构、审计师、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其他服务机构(北京银行应要求上述机构承担保密义务)。

4、北京银行对本协议等合同中各项条款拥有最终解释的权利。本协议未尽事宜，以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的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风险揭示书

1、本理财管理计划（以下称本计划）不保证本金和收益，较低中高风险投资产品，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本计划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本计划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预期收益、预期最高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人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北京银行对本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

3、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无投资经验及有投资经验投资人的相关要求，本计划适合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投资人有投资经验的投资人。

4、本计划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北京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本计划前，请投资人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计划的资金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计划。

5、本揭示书旨在向您揭示投资本计划所具有的各种风险，以帮助您根据自身的投资经验、财务状况、投资目标、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评估和确定是否做出投资决策，但本揭示书仅供您作为决策参考，且仅为列举性质，不可能完全覆盖和揭示所有风险，因此，不应作为您决策的依据，请您自行做出相应决策，并自行承担决策后果和责任。

本计划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信用风险**：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份额等金融产品涉及融资人的信用风险，若融资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相应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到期本金等无法足额按时偿还，从而使投资者利益蒙受损失。

(2) **市场风险**：指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导致投资组合内的资产价格变化，从而导致本计划资产收益减少，甚至本金损失，出现本计划净值跌破面值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指投资组合的有价证券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因资产变现而导致的额外资金成本增加的风险。

(4) **管理风险**：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各方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走势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对于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金收益水平和本金安全。

(5) **法令和政策风险**：本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计划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计划的收益降低、本金损失。

(6) **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本计划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计划，一旦本计划被提前终止，则本计划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7) **信息传递风险**：本计划将按照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披露理财管理计划净值等其

他重大事项，客户可根据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计划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计划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本计划管理人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本计划管理人；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本计划管理人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 **变现及延期风险**：如本计划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存在非货币资产，则本计划可能面临资产的变现困难、变现价格不定、变现时间难以控制等风险，进而可能造成客户的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9)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金融市场危机、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登记结算公司等系统性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计划管理人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从而导致本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计划的资产本金和收益安全。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本计划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计划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本计划管理人有权宣布本计划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计划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计划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计划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计划管理人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计划。如果本计划不成立，则届时客户交易账户内已止付的理财计划本金将自动解除止付，已从客户交易账户转出并计入理财账户的理财计划本金将于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起息日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交易账户；在此情况下，客户仅能获得理财计划本金按届时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的利息。

特别提示：

1. 客户在做出投资决定、签署理财管理计划协议书之前应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理财客户权益须知、理财管理计划协议书以及理财管理计划协议条款、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等销售文件的全部条款与内容，注意投资风险，了解本理财管理计划的具体情况和投资风险与收益状况，如有任何疑问即应向本计划管理人或其他权威机构进行咨询及寻求解释。

2. 本计划管理人已按照其内部标准对客户当时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了评估，如果影响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到本计划管理人重新接受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3. 本计划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本计划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受提前终止等理财管理计划相关条款和内容的约束)，风险等级为平衡型(★★★)，适合中等收入、有一定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适中、风险承受能力一般的客户购买。在最不利投资情形下(例如所投资的各项金融工具的债务人全部或者部分破产等)，客户理财管理计划投资结果可能是客户理财管理计划本金和收益全部损失。

4. 客户应仅在确认其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确认已从本计划管理人获得令其满意的信息披露且确认拟进行的理财管理计划交易完全符合其本身从事该交易的目的之后，才可

叙做本理财管理计划交易。

确认函

客户在此声明： 理财管理人已特别提示且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同意包括理财管理协议、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理财管理计划客户权益须知》等全部销售文件的条款与内容，特别是风险揭示书和权益须知，已充分了解履行上述销售文件的责任，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充分了解本计划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本人拟进行的理财管理计划交易完全符合其本身从事该交易的目的与投资目标。本人声明理财管理人可仅凭本《确认函》即确认本人已理解并有能力承担相关理财管理计划交易的风险。

客户在此确认： 本人已在已充分了解上述合同文件及其他销售文件内容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独立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未依赖于理财管理人在协议条款及说明书及其他销售文件之外的任何陈述、说明、文件或承诺；本计划管理人如有提供任何演示或说明，均仅供参考而不承担责任，理财管理人的义务和责任仅以理财管理计划协议书条款明确记载的书面内容为限。

客户需抄录的内容：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请客户在此抄录：_____。

客户确认理财管理人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由客户填写)：

谨慎型 稳健型 平衡型 进取型 激进型

客户签字：